

附件 18: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实验过程中规范有序、合法安全使用，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

1.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需开具合法使用证明，写明需购买化学品的数量、名称和用途，并由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2.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需从有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并且签订买卖合同，严禁使用现金交易。

3.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需要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按要求提交使用说明、买卖合同、购买备案证等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归档，以备检查。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

1. 易制毒化学品需按规定建立专用仓库，设置明显标志，实行专人专锁保管，分类保存。

2. 易制毒化学品购入后要按时入库，严禁将易制毒化学品擅自出售、转让和调剂。

3. 加强实验室内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防护和巡查工作，防止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和盗失现象的发生。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

1. 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要建立登记台帐（见附表一），做到帐物相符。

2. 实验室教师对入库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经过严格核对、验收后方可入库，同时做好登记、签字工作。

3. 实验室教师对出库的易制毒化学品应严格管理，台帐需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流向等信息（见附表二）。

4. 实验室教师对回库的易制毒化学品要及时检验核对并进行登记，规范入库。每月底要做好易制毒化学品入库数、出库数和库存数的核查清算工作，如实进行登记，做好原始台帐并报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备案，有关台帐保存两年备查。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弃物处理

1.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弃物处理应当严格管理，不得私自买卖、回收、销毁或丢弃。

2.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对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须出售给具有回收易制毒化学品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同时附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明的复印件。

3. 易制毒化学品因其它因素导致变质不具有利用价值的，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销毁；有其它利用价值而作废弃物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经审批后由相关部门按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制度有关规定统一进行处理。

4. 实验室在每月底或每季度要及时对产出的相关废弃物与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收购凭证回执单进行核查校对，做到数据准确无误，并做好统计台帐，报公安主管部门备查。

附表一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台帐

序号	入库日期	药品名称	药品级别	危险类别	入库数量	总库存量	采购厂家	采购人

附表二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帐

序号	使用日期	药品名称	药品级别	危险类别	领取数量	回库数量	库存余量	领用人	用途